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3號

債　務　人　林永進　　住雲林縣○○鎮○○00號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銘助律師

第　三　人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玉枝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依職權為保全處分，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禁止債務人就其與第三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辦理變更要保人、保單借款、解約、終止契約或為其他之處分行為。

上列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為任何借款、清償、處分之行為。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更保全處分之必要，仍得為之，本條例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亦有明文。再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為保全處分及變更保全處分之期間，不受本條例第19條第2項之限制。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58號民事裁定自民國111年11月23日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函查債務人之相關財產資料，經第三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2月7日函覆，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本院衡酌系爭保單之解約金價值及本件債務人所負債務，並為保

全債務人之財產，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爰斟酌實際需要，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瑛璇

附表:

編號	保險公司	險　　別 保單號碼	截至111年11月28日 保單解約金
1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福還本終身壽險 0000000000	約新台幣560,419元 （要保人　林永進）